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胡訓豪

被　　告　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宗海

訴訟代理人　李亞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86,867元（包含資遣費39,667元、加班費67,200元、預告工資30,000元、侵害肖像權之精神慰撫金50,000元及妨害名譽之損害賠償1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。惟其中請求資遣費、加班費及預告工資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即960元（1,440元x 2/3＝960元）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130元（3,090元－960元＝2,13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